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5號

抗 告 人 鄭守傑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1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守傑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原審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；就罰金部分，於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審酌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，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種類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之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

01 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
02 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
03 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
04 可言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並非暴力犯罪，情節輕微，對社
06 會未造成不可回復之危害，量刑不應過於嚴苛，現已深具悔
07 悟，且刑法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均酌減
08 甚多，應依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從輕定刑等語。惟查，個案
09 情節不同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難比附援引。其餘抗告意
10 旨則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5 法 官 洪兆隆

16 法 官 高文崇

17 法 官 陳芃宇

18 法 官 吳冠霆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王怡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